

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
樓
承辦人：陳欣微
電話：06-2991111#863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shinewei7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內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人企字第11322917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2291704A00_ATTACHMENT1.pdf、2291704A00_ATTACHMENT2.pdf、
2291704A00_ATTACHMENT3.pdf、2291704A00_ATTACHMENT4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「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稱作業規定）部分規定，並自113年10月23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10月23日總處綜字第11310018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作業規定之修正部分規定、修正對照表、修正重點簡圖及修正後全文規定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人事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電 2024/11/01
文 10:06:20
交 換 章